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农发〔2021〕70号

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相关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(云财农〔2021〕144号)，现将2021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你们，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1年“21307 农村综合改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2021年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同时，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及时分解下达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，主要用于国有农场办

社会职能改革，请根据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要求，做好指标和项目安排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强化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尽早发挥资金效益，避免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浪费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本着勤俭节约、精打细算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本次下达的金额、科目、用途执行，切实用好财政资金，确保项目如期顺利推进。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脱贫县，按照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，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一并下达 2021 年度区域绩效目标，请你们结合项目和资金管理实际，及时将资金下达至项目，同时，一并细化分解绩效目标，督促部门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2.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区	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	备注
合计		138.22	
1	沧源县	21.16	
2	耿马县	79.88	
3	永德县	25.74	
4	双江县	11.44	

附件 2

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		
省级主管部门		云南省财政厅		
省级共管部门		省委组织部、省农业农村厅等		
年度目标		138.22 万元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强边固防“四位一体”项目(个)	8
		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(个)	110
		质量指标	美丽乡村建设台账	基本建立
		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台账	基本建立
			项目村村容村貌	基本建立
			农垦国有农场与周边区域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共享共建水平	明显改善
		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截至 2021 年底,年度农村综合改革支付资金执行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	有所增加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	有所增强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	有所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	基本建立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≥90%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≥90%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17 日印发